

「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等瓶頸道路改善工程」用地取得 陳述意見書

姓名		地址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陳述意見			
法規依據	1.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2. 土地徵收條例		
通知事項	請於規定期限內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提出陳述書，陳述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；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	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